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3040204號



修正「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